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教发〔2023〕100 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林北园苗圃实践教学 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北京林业大学林北园苗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林业大学

2023 年 7 月 20 日

北京林业大学林北园苗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 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强化林北园苗圃实践教学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建设与管理，深化实践教学改革，推动资源共建共享，形成协同管理合力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地是学校开展高水平实验教学、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平台，承担实验、实习、实训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劳动教育、美育等教学任务。

第三条 基地兼具科研实践、社会服务等功能，开展对外培训、学术交流、科普教育等各类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学校成立“林北园基地管理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委员会”），负责统筹协调基地建设与管理。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，副主任为其他校领导，成员由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院、计划财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综合保障部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保卫处等部门及各相关学院负责人组成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。

（二）研究解决基地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统筹资

源支持基地建设。

（三）负责审议基地建设与管理各项制度及对外合作等重大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决策及协调解决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基地日常运行和管理。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，副主任由实践教学管理中心主任兼任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组织落实管理委员会决议。

（二）负责基地日常运行管理。

（三）负责综合协调和对外合作。

（四）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完成基地建设与管理各项任务。

（五）完成上级及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实行分工协同、合作共建机制。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教务处（实践教学管理中心）负责基地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；负责本科生课程实践教学等教学活动管理；负责与社区、中小学等校外单位开展交流合作，举办耕读教育、美育、科普教育、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等活动。

（二）科技处负责依托基地推进科教融汇，统筹各相关学院实施科技成果转化、推进重大科研项目落地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课程实践教学等教学活动管理。

（四）计划财务处负责落实基地建设与管理经费，保障基地

正常运转。

（五）实验设备管理处负责监督基地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、安全制度体系及技术安全规范等的建设、落实。

（六）综合保障部负责基地绿化养护、公共环境卫生及垃圾清运、锅炉设备维护等工作，做好水、电、燃气供应。

（七）国有资产管理处统筹基地实验室、厂房等国有资产管理，负责固定资产建账管理、审核确认、报废处置、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（八）保卫处负责监督指导消防安全和治安防范责任制的落实情况，做好消防安防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保养，协助责任部门处置突发事件。

（九）基地内各相关学院落实使用与管理区域的主体责任，明确责任人，负责用房、用地及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，常态化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确保安全平稳运行。

第三章 运行机制

第七条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。基地实行“学院主体、部门协同、统分结合、一体推进”的运行机制，由办公室统筹协调。

第八条 建立定期会商机制。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单位定期会商，每学期举行不少于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决议或研究有关工作事宜，如遇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。

第九条 建立开放交流机制。加大对外开放力度，提升学校服务社会能力，拓展服务类型和辐射范围，积极开展深层次的合作

共建、对外培训等，加强与周边高校、社区、街道等共建共享共用基地，开设丰富多样的实践项目，为大中小学、社区居民提供以劳育美、以美润心、以学增智的活动场所，建成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示范基地。

第十条 建立支持保障机制。学校为基地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与经费保障，推进基地高质量建设。

第四章 检查监督

第十一条 强化责任落实。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围绕工作职责加强监督检查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，定期向管委会上报有关工作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强化日常检查。坚持专项检查与联合检查相结合，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，办公室牵头定期开展联合检查，及时排查隐患，查漏补缺，确保基地安全稳定运行。

第十三条 强化监督问责。针对不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，由办公室上报管理委员会审议，按照学校相关程序追究相关责任单位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